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3.05.016

# 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的价值意蕴、 问题写照及优化路径

谢慧

(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湖南科技大学基地,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保障农村困境儿童权益是政府民生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内在需要,也是人本执政理念的重要体现。当前,我国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面临政策法规、内容形式以及保障机制等方面的实践难题。为此,要树立科学理念、强化顶层设计、落实法治保障、加强多方协同,加快形成立体多元的保障体系,促进农村困境儿童走出困境、健康成长。

**关键词:**农村困境儿童;儿童权益;保障机制;优化路径

**中图分类号:**D669.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3)05-0128-07

困境儿童一般是指由于儿童自身、家庭和外界原因导致生存艰难、发展受限而需要帮助和保护的儿童。困境儿童权益包括生存权和发展权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利益,涉及儿童生命健康、心智发展等诸多方面,其中生存权是指生命权、健康权以及获得基本生活保障的权利,发展权则是指充分发展其体能和智能的权利<sup>①</sup>。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要保障妇女儿童儿童的合法权益,汇聚多方力量守护儿童健康成长,这彰显了党和政府对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的高度重视。农村困境儿童作为儿童中的特殊群体,其权益保障尤为重要,不仅关乎儿童自身的成长与发展,也事关民生福祉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是维护我国社会和谐稳定不可或缺的一环。

## 一 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的价值意蕴

### (一)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是政府民生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

儿童是家庭的希望,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把困境儿童分为因家庭经济贫困导致的困境儿童、自身原因导致的困境儿童、家庭监护不当或监护缺失导致的困境儿童三类<sup>②</sup>。自该文件颁布以来,困境儿童保障成为各级政府民生保障的重要内容,尤其是农村困境儿童的生存状况、福利需要和权益保障等日益成为政府高度关注的焦点<sup>③</sup>。多年来,各级党委和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惠民惠农政策,特别是“十三五”期间集中各级各类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为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的改善奠定了坚实基础。新时代背景下持续关注并有效解决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问题,是促进民生事业

收稿日期:2023-05-18

基金项目:湖南省社科成果评审委员会重大课题(XSP2023ZDA010)

作者简介:谢慧(1970—),女,湖南沅陵人,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从事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

①李洪波:《实现中的权利:困境儿童社会保障政策研究》,《求是学刊》2017年第2期。

②闫薇:《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国社会工作》2016年第18期。

③张尧:《包容性发展理念下农村困境儿童福利均衡发展研究》,《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题中应有之义。

### (二)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内在需要

社会的健康有序发展,离不开社会各群体保持开放平等、互惠互利的关系。农村困境儿童不仅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受益者”,更是“参与者”。当前,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持续推进,城乡二元结构和农村落后面貌持续改善,人们对农村困境儿童群体的关注也不断增强。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是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根本宗旨在社会领域的集中体现,更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内在要求,对实施强国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 (三)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是社会主义社会人本执政理念的重要体现

从人类社会的演进进程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环境中,人本主义缺少生存的空间;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以人为本是其本质要求,社会发展以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为根本,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其出发点和落脚点。贯彻落实社会主义社会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无疑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我国农村困境儿童的权益保障工作。聚焦农村困境儿童的自我实现和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应有之义。

## 二 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的问题写照

我国农村困境儿童成因复杂、区域差异明显,其权益保障在政策法规、内容形式、区域平衡以及保障机制等方面存在诸多不足。

### (一)普适性的政策法规对农村困境儿童无法提供有效保障

生存与发展是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的前提,其实现程度是我国农村建设成效的重要体现,也是检验农村社会风尚和文明进步的试金石。目前,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以《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义务教育法》等为核心的儿童权益法律保障体系,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四个方面保障儿童的合法权益<sup>①</sup>。已有法规虽都体现出对儿童权益保障的重视,但对农村困境儿童的权益保障缺少细化且可操作的规定,缺乏有针对性的立法保障。

一是农村困境儿童的生存状况亟须改善。受经济条件限制,农村困境儿童往往身处困境家庭或特殊家庭,父母常年在外务工,成长中缺少父母关爱,甚至由于父母监护的缺失导致其遭受疾病和犯罪侵害等,生存权的落实大打折扣。在身体成长和生理发育上,儿童对健康的投资需求更高,面临的健康风险更大。特别是在成长关键期,由于农村地区医疗设施不完善,许多儿童在患病时不能得到有效治疗,健康权益得不到保障。

二是农村困境儿童的成长发展堪忧。现有政策法规在促进农村困境儿童人格、智慧和德行等方面发展存在边界或对象的模糊性,一定程度上导致实践行动泛化,农村困境儿童因个体发展的立法保障不足,长期困顿于成长与发展边缘。此外,《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将“儿童参与”作为儿童权益保护的重要方面,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sup>②</sup>。但在农村困境家庭中,儿童很难对自身的家庭事务有参与权和发言权。可见,普适性的法规无法对处于不利状态下的农村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提供有效保障。

### (二)兜底性保护难以满足农村困境儿童多方面深层次的需要

农村困境儿童作为重要且极为特殊的群体,面临生活环境恶劣、居住条件艰苦、生活水平低下、父母陪伴缺失等现实问题,其权益保障涉及身心健康、人格涵养、个性发展等综合因素,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方位的保障措施。目前,我国对困境儿童主要是经济救助与安全兜底性保护,缺乏对其发展性的支持与服务,特别是心理情感、接触社会等方面的保障支持项目不多,难以满足困

<sup>①</sup>李洪波:《精准扶贫视野下农村留守儿童的权益保障》,《学术交流》2017年第4期。

<sup>②</sup>《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http://www.scio.gov.cn/ztk/xwfb/46/11/Document/976030/976030\_1.htm。

境儿童多方面深层次的需要。

一是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中人文关怀力度不够。农村困境儿童所拥有的受教育权、身心发展权等既是法律规定的权利,更是政府应尽的义务。这些权利的享有不应受社会地位、家庭环境、城乡归属等因素的影响。关注农村困境儿童的自我实现和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社会落实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重要标志。当前,农村困境儿童的权益保护往往仅限于吃饱穿暖,或者局限于一般的、浅层的物质满足,这显然与我们倡导的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理念相违背。

二是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中精神诉求得不到满足。对精神生活的渴求和对精神世界的向往,不仅是人之为人的根本属性,也是人为何人的根本属性<sup>①</sup>。当前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从外在表现形式看,农村困境儿童一般处于生活水准低下、教育资源不足、医疗卫生落后等状态;从人权角度看,农村困境儿童获得生活资料的能力和权利不足。因此,对农村困境儿童的关注焦点落入物质性帮扶的常态化工作路径,容易导致对精神需求满足的忽视。

### (三) 区域发展差异影响农村儿童权益保障公平正义的实现

公平与正义是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的基础。当前,我国城乡差距仍然较大,城乡二元结构和农村相对落后状况仍将长期存在。相对于城市社会群体在经济、权利、能力以及地域等方面的整体优势,农村地区资源相对缺乏,生存状况和发展环境相对较差,困境儿童权益保障问题更为严峻,对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形成较大挑战。

一是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的区域资源分配不均。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速度的加快,农村困境儿童这一群体的发展境况日益复杂。城市与农村对困境儿童的福利供给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城市困境儿童在福利、权益保障等方面的制度已趋于完善,而农村困境儿童在福利供给、权益保障等方面则远远落后于城市困境儿童。除此之外,农村困境儿童的权益保障还受当地经济

发展状况、交通便利程度以及文化教育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权益保障资源分配不均等问题屡见不鲜。

二是改善儿童权益的措施存在城乡或区域不平衡。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的相关具体措施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文明程度、体制机制以及历史路径依赖等因素密切相关。区域发展差异的客观存在,势必影响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公平正义的实现。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的基础是公平和正义,其根本目的在于改善儿童权益在城乡或区域间的不平衡局面,最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 (四) 多元供给的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尚未形成

由于我国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制度尚处于探索发展阶段,权益保障措施实施过程中面临诸多现实问题,多元供给、协同合作的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体系尚未形成。

一是权益保障制度不健全。2020年,国家对社会救助体系进行了系统性顶层设计,但是存在救助制度“碎片化”、救助部门职责分工交叉重复等问题。负责牵头的民政部门,在整合运用财政、教育、公安等相关部门资金政策时力不从心。困境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往往依靠工作者的责任心、能力和资源等非制度化方式完成。

二是权益保障模式单一。目前,我国农村儿童权益保障主要以政府主导、自上而下的方式开展相关工作,由行政部门单方面负责管理,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社会、组织、市场等多方主体在权益保障中的参与。除纳入政府兜底政策下的农村困境儿童外,其他农村困境儿童往往没有得到足够关注,其权益保障也无法充分体现。此外,许多农村地区缺少以社区为平台建立的困境儿童权益保障基础设施,无法满足困境儿童特定性需求。

三是“互联网+”平台优势难发挥。部分县市“互联网+”环境尚未全面形成,办公设施、功能匹配较为落后,智能化、信息化水平较低。虽然民政、人社、财政、卫计、教育等部门都在应用信息化平台办理困境儿童救助业务,但这些信息化平台

<sup>①</sup>胡友志,冯建军:《教育何以关涉人的尊严》,《教育研究》2017年第9期。

仅限于部门系统内部,部门间无法实现数据对接和共享,“信息孤岛”进一步降低了“互联网+社会救助”服务的效率,导致困境儿童难以得到及时帮扶。

### 三 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的优化路径

新时代背景下,如何保障农村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为其营造健康成长的环境,需要全社会行动起来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障农村困境儿童权益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不仅需要政府、社会、家庭、学校等多方主体的参与,更应诉诸科学理念、顶层设计、法治保障以及多方协同,统筹推进,形成立体多元的优化路径。

#### (一) 树立科学理念,形成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旨向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调要“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sup>①</sup>。在推进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的具体实践中,我们要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农业农村发展和现代民生福祉改善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包括农村困境儿童在内的全体公民。

第一,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要从粗放纾困向精准帮扶转变。我国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尚处于摸索阶段,各地虽然先后推出了试点政策,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制度呈现碎片化和交叉化的特性,相关工作的指向性和精确性较差,未能充分考虑此类群体的多层次需求。各地基于国家责任论、家庭责任论和儿童需求论等差异化认识,虽然形成了不同的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策略,但很难从根本上解决困境儿童个体面临的各类现实问题。为此,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要在行动上统筹考虑区域发展差异、儿童个性化需要、心理健康以及精神成长与心智成

熟等方面,坚持从粗放到精准、从物质纾困转向满足困境儿童的多元需求,促进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的有效落实。

第二,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要从政府主导向多方主体自主参与转变,激发各方主体的内生动力。农村困境儿童成长的环境包括家庭、社会、学校、社区等方面,保护其正当权益仅依靠政府单一的支持是远远不够的,只有各方主体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有可能实现对农村困境儿童权益的充分保障。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的广泛性决定了其不是简单的经济帮扶、教育帮扶等,而是涉及多层次、多维度的社会保护。因此,在政府主导之外,非政府组织的自主参与在其性质、功能、定位上与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的内在契合,可以弥补政府政策失灵的问题。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并非为完成某一任务或某一指标,而是出于责任感和使命感,这无疑更有利于农村困境儿童的权益保障。

第三,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要从多点散发向系统工程转变。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是一项具有连续性的系统工程。本质上看,农村困境儿童需从物质和精神两个层面摆脱困境,权益保障也要随之做到从“授人以鱼”向“授人以渔”转变。囿于人手不足、激励机制不够以及相关理念滞后等问题,我国困境儿童权益保障大多还停留在经济支持上,很少关注或考虑发展性、预防性服务,对农村困境儿童的真正需求考虑不足。这种保障方式忽视了农村困境儿童作为权益保障的主体地位,而仅把其当作被动的接受者,存在较大的片面性。因此,在工作实践中,有必要以长远眼光和系统思维看待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问题,对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的重点也应从单向度多点散发式的帮扶模式向满足困境儿童多元化需求,推动困境儿童全面发展为主的模式转变。

#### (二) 强化顶层设计,构建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体系

困境儿童作为一种政策用语,出现的时间较短,但是作为我国的弱势群体却一直存在,他们有

<sup>①</sup>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

着与一般儿童更为不利的处境<sup>①</sup>。相比于城市困境儿童而言,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面临的环境更复杂,因此,我们需结合农村困境儿童实际,积极探索其权益保障措施,构建立体多元的保障体系。

第一,加强组织保障,明确政府主体责任。农村困境儿童作为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在生存发展、受教育、参与基本的文化活动等方面相对不利,对政府提供的资源和支持有较强的依赖性。因而,首要任务是强化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中的政府责任。政府在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中的责任边界主要体现在:一是权益保障的法规制定责任。政府对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应从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向主要依靠法律手段转变。二是权益保障的执行责任。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是权益保障的实际执行者,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若要从纸上权益落实为实际权益,基层政府就必须充分履行责任,提供全面、强大的物质和精神支持,给农村困境儿童以帮助。三是对权益保障的监督责任。在评估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过程中,政府需要履行监察督促职能,切实保障农村困境儿童的权益得以实现。

第二,落实兜底保障,实现供需精准匹配。兜底保障是我国政府保障困境儿童权益的基本工作方针。为实现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的均衡性、全面性,首先,需要把儿童权益保障的相关资源和政策向农村地区倾斜,提高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的公平性,消除城乡之间或不同地域之间的差异,确保基本的权益保障能覆盖所有农村困境儿童,落实好兜底保障的作用。其次,要加大对农村困境儿童的财政投入,明确中央和地方政府间的责任,使各级政府可以长期有效地为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提供支持。最后,要加强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的机构设施建设,配备专业人才,实现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精准供给。落实兜底保障工作的核心在于强调所有困境儿童受保障的权利,权益保障不能局限于特定群体,而应实现所有农村困境儿童全覆盖。

第三,搭建平台保障,促进高质量脱困。首先,由民政部门牵头,建立官方的农村困境儿童信息网络平台,收集农村困境儿童的基本信息以便提供精准措施保障其权益。社会民众也可以通过网络平台了解到农村困境儿童的真实处境和生活状况,有针对性地参与农村困境儿童的权益保障工作。其次,按照整体规划、逐步推进的指导思想,建立县—乡—村三级困境儿童权益保障平台,打通县—乡—村之间的服务网络,在各部门、各层级之间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共享平台,形成层层落实的网络化责任体系。最后,要创新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方式,逐步引入市场机制,发挥市场在困境儿童权益保障中的作用,使高度自由化的市场为其他权益保障主体提供平台。

### (三) 落实法治保障,营造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环境

农村困境儿童面临的不是单纯的经济问题,其权益保障在本质上是以人性权利、人格尊严为价值基础的社会秩序构建问题。其权益保障除了要以科学理念为指引、辅以良好的顶层设计外,更需要落实到具体的法治保障实践中,这样才能系统性地解决相关问题。因此,我们只有完善政策法规、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才能营造出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的有利环境。

第一,健全困境儿童权益法律保障体系。要从保障困境儿童人身权利的角度,以促进农村困境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如针对目前农村困境儿童立法滞后等现实问题,相关部门应制定出台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断完善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框架体系。特别是在生存权和发展权的更好落实方面,需要将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同我国农村困境儿童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儿童作为未成年人,其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权不单是家庭应承担的义务,更是国家和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作为国家的“最低核心义务”需要予以实现<sup>②</sup>。在具体实践过程中,我们应制定明确、具

<sup>①</sup>朱玉珠:《农村困境儿童教育精准支持问题研究》,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0年。

<sup>②</sup>李洪波:《实现中的权利:困境儿童社会保障政策研究》,《求是学刊》2017年第2期。

体、全面的法律法规,打造多主体协同参与的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体系,促进党和国家的人权事业不断发展壮大。

第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在健全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更重要的是如何强化政策法规的严格执行。农村困境儿童的年龄较小、心智发展不成熟,容易受到不法行为的侵害。各部门需联合起来,对农村困境儿童所在地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的排查与整治,消除农村困境儿童面临的安全隐患。一方面,基层部门可以加强学校周边各类人员的滚动排查,在农村的重点路段、时段加强人员巡逻保护,及时发现、震慑、依法有效处置可能危害农村困境儿童安全的行为。另一方面,对困境儿童进行摸排,按照一人一策的原则全方位落实保障措施,实行一对一管理,及时掌握困境儿童动态,为其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第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还需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和教育工作。一方面,可以提升广大群众对农村困境儿童权益的保护意识,有利于扭转农村困境儿童权利受阻的局面。基于此,基层政府需要联合其他部门、社会团体、家庭、学校等主体,围绕农村困境儿童的权益保障,选取经典案例,以定期举办法律讲座、法律常识宣讲、模拟法庭等形式进行教育,以增强农村困境儿童的法律意识,使其能够知法、懂法、守法,最终能够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对于农村困境儿童的家长来说,可以通过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使其明白自身的责任和义务,及时关注困境儿童的心理变化,尊重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 (四) 加强多方协同,织密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网络

目前,我国涉及困境儿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主要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从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的责任主体来看,包括各级检察机关、民政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学校、社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等,如何有效整合各方力量,发挥权益保障的最大优势,还需形成权益保障的合力,打造关爱链、培育链和帮扶链,共同致力于农村困境儿童的权益保障。

第一,打造“社会+家庭+农村困境儿童”的关爱链。因政府面向的是整个社会的全体成员,其性质决定了权益保障行为的普适性,对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的服务趋同,很难满足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的特殊性和多元需求。因此,打造“社会+家庭+农村困境儿童”的关爱链可以弥补政府在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上的不足。一方面,社会可以成立专门的救助机构,对农村困境儿童提供生活补助、教育救助,以中立者的角色面对社会各界人士、组织和企业,并通过网络媒介、报纸、广播等深入宣传,反映农村困境儿童的真实状况,激发各类主体参与其权益保障的热情。另一方面,调动一切资源保障农村困境儿童接受家庭教育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妇联可以承担起为农村困境儿童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并利用新颁布的《家庭教育促进法》鼓励社会各界人士通过基本经费支持、文化引导以及制度建设等为农村困境儿童家庭教育工作提供帮助。

第二,打造“学校+志愿者+农村困境儿童”的培育链。学校是困境儿童除家庭外生活时间最长的地方,也是各部门了解农村困境儿童真实需求的重要阵地。部分困境儿童在成长过程中家庭教育的缺失可以通过学校培育系统得到补偿。因此,农村地区的学校更应注重提升教育质量,落实好教育关爱,运用各种手段和方法引入新教师或提高老教师的积极性,给困境儿童带来更好的学习体验。同时,还需建立对困境儿童的学校监察和保护体系,在住宿、食堂、卫生等方面健全各项配套措施,并发挥志愿者的作用,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课程,对其进行心理健康疏导和关爱,关注困境儿童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的身心状况,打通“学校+志愿者+农村困境儿童”的培育链,以积极健康、乐观向上的内容充实困境儿童的生活。

第三,打造“村干部+‘五老’+农村困境儿童”的帮扶链。村民委员会要负责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的落实工作,通过全面排查、定期走访、长期追踪等及时掌握困境儿童的家庭、监护、就学等基本情况。属于家庭经济贫困、儿童自身残疾等特殊困难的,需及时告知和协助相关部门救助;属于家庭监护缺失或者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遭受威胁的,需要落实强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开

展工作。除此之外,还应发挥农村地区的老干部、老战士、老教师、老专家、老模范等的带头作用,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帮扶、关爱、维权等服务工作。

总之,农村困境儿童权益保障面临的诸多难题亟待解决,其重要性、紧迫性日益凸显,不仅关

系儿童健康成长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更关系法治社会的全面建设。新时代背景下,社会各界应形成合力,树立新理念、开拓新途径、探索新机制,依法保障农村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更好实现。

## Value Implication, Problem Portrayal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Rural Disadvantaged Children

XIE Hui

(Base of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unan Provincial Research Center for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hildren in rural area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overnment's livelihood undertakings. It is an internal need for social civilization and progress, and an important embodiment of the concept of people-oriented governance. At present, the protection of rural childr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faces the shackles of policies, regulations, content forms and protection mechanisms. Thus,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scientific concepts, strengthen top-level design, implement legal protection and strengthen multi-party coordination, accelerating the formation of a three-dimensional and diversified security system to help rural disadvantaged children get out of difficulties and grow up healthily.

**Key words:** rural disadvantaged children; childr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safeguard mechanism; optimization path

(责任校对 龙四清)